

嵊泗县部门（单位）2022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抽评报告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嵊泗县部门（单位）2022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抽评报告

浙中会绩评[2023]第 1051 号

嵊泗县财政局：

为切实加强嵊泗县各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工作，贵局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嵊泗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评。我们接受委托根据《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于2023年11-12月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抽评工作，现将抽评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抽评工作概述

本次抽评的项目是浙江省嵊泗中学等6个部门（单位）2022年实施的11个自评项目，具体涉及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教师培训经费、饮水设备租赁、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惠民医药补助款、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和渔政船只修理费等11个项目。上述11个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1,644.95万元，到位资金1,644.9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379.11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83.84%。

我们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4名人员组成，分为3个小组。本次抽评工作主要采用了询问、复核和重新计算等方法。

本次抽评主要从自评质量抽评和实际绩效抽评两个方面开展。自评质量抽评从项目自评及时性、自评内容准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原因分析客观性、自评结论真实性等五个方面实施评价；实际绩效抽评是对自评时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指标体系开展复评。

二、抽评结果

本次抽评的 1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中，5 个项目自评结果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结果等级为“良”，5 个项目自评结果等级为“中”。

经抽评，其中 3 个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为“优”，3 个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为“良”，4 个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为“中”，1 个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为“差”。从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看，6 个项目自评工作质量等级为“良”、3 个项目自评工作质量等级为“中”，2 个项目自评工作质量等级为“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情况		抽评结论	
			自评分	等级	绩效	工作质量
1	浙江省嵊泗中学	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	100.00	中	中	良
2	浙江省嵊泗中学	教师培训经费	81.20	中	差	差
3	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	饮水设备租赁	100.00	优	优	良
4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	100.00	优	良	良
5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	99.59	优	良	优
6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惠民医药补助款	64.41	中	中	差
7	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	70.00	中	中	中
8	嵊泗县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急诊及 ICU 改造工程	100.00	优	优	良
9	嵊泗县人民医院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	100.00	优	优	中
10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项目	100.00	中	中	良
11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渔政船只修理费	100.00	良	良	良

三、抽评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抽评共发现 54 条问题,各项目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详见附件 2《嵊泗县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问题汇总明细表》。经分类,主要有以下五类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1)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

如,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 550 万元,实际执行 363.85 万元,执行率为 66.15%,主要由于项目预算超过当年实际维修业务需要的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

(2) 预算未根据事权的变化申请调整。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170.00 万元,实际未执行,预算资金年底由财政全部收回。根据 2022 年 9 月 6 日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方)与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受托方)签订了《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事权已转移至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但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未根据事权的调整申请预算调整。

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1)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如: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 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未设置药品采购数量、种类、采购成本控制等核心关键指标;嵊泗县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未设置信息化系统覆盖率、信息化设备数量、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核心关键指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浙江省嵊泗中学“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培训参加人数 ≥ 50 人,实际 2022 年共有 108 人参加培训,目标值设置过低;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 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年度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年度绩

效达到 91%以上”，过于笼统，无法反映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总产出及总效益。

(3)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投资完成率 $\geq 95\%$ ”，该指标仅能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进程，与项目主要产出关联性不强；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 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会议（培训）参加人数 ≥ 100 人”，该指标与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关联性不强。

(4)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嵊泗县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急诊及 ICU 改造工程”及“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 ≥ 10000 人”，未明确指标统计口径；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渔政船适航能力”指标值设置为“提升”，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不具有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如：嵊泗中学“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饮水设备租赁”项目、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与“渔政船只修理费”等项目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

如：浙江省嵊泗中学“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教师培训经费”项目及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饮水设备租赁”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 4 项产出指标及 1 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 20 分，其中：产出指标分值占比 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 20%。不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效益指标设定一般不低于 30%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执行管理不够到位。

(1) 项目执行进度未达预期。如：浙江省嵊泗中学“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

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43.08 万元，实际执行 17.96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3.43 万元，实际执行 0.40 万元。根据上述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来看，项目支出管理还不够到位，导致 38.15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闲置，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2) 经费使用不够规范。如：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将电瓶车棚及周边附属工程费用 6.48 万元及移动核酸检测车推拉棚维修工程费用 0.15 万元记入“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挤占“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资金；将嵊山、洋山 PCR 实验室改造费用 10.26 万元、PCR 实验室维修工程费用 9.51 万元及县防控办购电脑及传真机 1.55 万元等记入“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挤占“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资金；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将临时工工资福利 5.02 万元、水电维修劳务费 0.36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及新冠疫情放款劳务费 0.5 万元记入“2022 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挤占“2022 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资金。

五、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1)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如：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饮水设备租赁”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仅表述“按合同完成支付”，未对 2022 年目标完成情况回顾，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仅表述为“此经费用于卫生应急仓库建设经费及环境修缮项目，执行率 100%”，未对 2022 年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仅表述为“全年目标完成”，未对 2022 年执行率仅为 66.15%的原因进行分析。

(2)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惠民医药补助款”项目、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 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嵊泗县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急诊

及 ICU 改造工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等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

(3)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 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目标值为 ≥ 100 人，实际完成值填报数为 ≥ 100 人；嵊泗县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急诊及 ICU 改造工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数量”目标值均为 ≥ 10000 人，实际完成值填报数为 ≥ 10000 人。上述项目执行单位（部门）并未对受益人群数量开展统计，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可靠性不足。

(4)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如：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项目”“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年度指标值均为“提升”，自评实际完成值均为“优”，自评没有根据目标值做出客观评价，自评的实际完成值“优”与年度指标值“提升”无直接对应关系。

(5)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如：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良”，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对应的结论应为“优”；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中”，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对应的结论应为“优”。

(6) 绩效自评内容准确性有待提高。如：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惠民医药补助款”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填报的补助受益人数 ≥ 6000 人次、覆盖率 $\geq 50\%$ ，根据抽评人员调查，2022 年度实际补助受益人数 19601 人次，在覆盖率方面做到了应补尽补，自评结论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

(7) 项目自评指标打分依据不完善。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自评指标打分依据不完善，数量指标“投资完成率”、社会效益指标“综合利用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部

设置为“ $\geq 95\%$ ”，自评结果也全部为“ $\geq 95\%$ ”，自评时并未对各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说明。

四、相关建议

（一）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精准安排年度预算。

一是切实做好年度预算前的项目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安排及可能完成的进度情况，科学安排年度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的精准性，进一步提升部门项目预算编制水平。二是根据事权的变化及时申请预算调整，保持事权与财权相统一，避免事权调整后预算未调整占用预算指标，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一是区别延续性项目、经常性项目，综合考虑部门（单位）履职职能、项目中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预算资金安排等关键要素后，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年度整体目标及相关评价指标。二是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动态优化调整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可评价，评价结果可应用。三是绩效目标要做到能量化则量化，确实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也要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以便于“双监控”的执行。

（三）合理分配指标分值，突出项目评价重点。

各项目执行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分配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对于涉及公共的民生类项目，将不低于总分 30%的分值分配到效益指标上，突出该类项目的评价重点。

（四）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规范性。

一是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各项目执行（单位）应适时关注项目执行进度，当执行进度偏离预期目标后及时发现，通过分析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因客观原因导致进度偏离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使用规范性管理，提升各项目执行部门（单位）合规性

意识，审批人员严格把关，要求业务科室合规使用项目经费，若确需变更资金使用用途，应按规定程序办妥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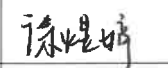

（五）组织学习提高认识，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组织各预算部门（单位）业务及财务人员学习预算及绩效管理相关法规和制度，统一提高认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落实到行动中；二是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明确评价人员、评价资料收集归档、评分标准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内容，严格要求各项目执行部门（单位）业务科室承担项目绩效自评责任，以便更客观地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逐年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五、补充说明的事项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170.00 万元，实际执行 169.60 万元。因该项目实施内容“海漂垃圾清理”与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嵊泗泗礁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工程（滨海滩涂清理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内容有交叉重叠，为合理使用财政资金，2022 年 9 月 6 日，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方）与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受托方）签订了《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约定该项目实施和管理由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承担，项目资金由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截至 2022 年末，“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项目合同款 169.60 万元已由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结算。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陈明	主评人、高级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勃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煜婷	项目助理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尹嘉宁	项目助理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2023年12月10日

主评人（签字）：



2023年12月10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嵊泗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	自评得分	自评结论	抽评分数	抽评结论	质量分	质量结论
1	浙江省嵊泗中学	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	43.08	43.08	17.96	41.69%	100.00	中	100.00	中	89.00	良
2		教师培训经费	13.43	13.43	0.40	2.99%	81.20	中	62.40	差	51.40	差
3	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	饮水设备租赁	1.03	1.03	1.03	100.00%	100.00	优	100.00	优	90.00	良
4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	9.80	9.80	9.80	100.00%	100.00	优	95.00	良	86.00	良
5		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	470.00	470.00	468.92	99.77%	99.59	优	98.59	良	97.00	良
6		惠民医药补助款	85.00	85.00	54.32	63.91%	64.41	中	99.00	中	37.00	差
7	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	45.00	45.00	35.62	79.16%	70.00	中	64.00	中	78.00	中
8	嵊泗县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	129.80	129.80	129.80	100.00%	100.00	优	94.00	优	83.00	良
9		县城医共体信息化项目	127.81	127.81	127.81	100.00%	100.00	优	94.00	优	77.00	中
10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项目	170.00	170.00	0.00	0.00%	100.00	中	95.00	中	82.00	中
11		渔政船只修理费	550.00	550.00	363.85	66.15%	100.00	良	95.00	良	81.00	良
合计			1,644.95	1,644.95	1,209.51	73.53%						

嵊泗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问题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1		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离较大。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培训参加人数≥50人，实际2022年共有108人参加培训，目标值设置过低。
2	浙江省嵊泗中学	教师培训经费	项目支出管理不够到位	项目执行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执行进度未达预期。根据预算执行结果来看，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差距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导致58.31%的财政预算资金闲置，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3	嵊泗县菜园镇第二小学	饮水设备租赁	项目支出管理不够到位	项目执行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离较大。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3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按合同完成支付”，未对2022年目标完成情况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999人”，该指标属于产出指标。
3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离较大。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嵊泗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问题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4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本级)	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此经费用于卫生应急仓库建设经费及环境修缮项目,执行率100%”,未对2022年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年度预期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总产出及效益不够明确。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投资完成率 $\geq 95\%$ ”,该指标属于预算执行率统计,仅能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进程,与项目主要产出关联性不强。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综合利用率 $\geq 95\%$ ”,未明确指标衡量对象及指标统计口径。
5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本级)	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项目自评指标打分依据不完善	项目自评指标打分依据不完善,自评时各指标评分无明确评分标准说明。
			项目支出管理不够到位	经费使用不够规范	经费使用不够规范。嵊泗县卫健局2022年将电瓶车棚及周边附属工程费用6.48万元及移动核酸检测车推拉棚维修工程费用0.15万元记入“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挤占应急仓库修缮支出,列支不规范。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
6	惠民医药补助款	项目支出管理不够到位	经费使用不够规范	经费使用不够规范。嵊泗县卫健局2022年将嵊山、洋山PCR实验室改造费用10.26万元、PCR实验室维修工程费用9.51万元及县防控办购电脑及传真机1.55万元等记入“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挤占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资金,列支不规范。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惠民医药补助款”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自评内容准确性有待提高	绩效自评内容准确性有待提高。2022年度实际补助受益人数19601人次,做到应补尽补,与绩效自评表中填报的 ≥ 6000 人次、 $\geq 50\%$ 差异较大。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产出指标-受益人数,目标值设置为 ≥ 10000 人次,实际完成19601人次,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差距较大,目标值设置过低,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导致36.09%的财政预算资金闲置,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崂源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问题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7	崂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未针对2022年项目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分析原因。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年度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年度绩效达到91%以上”,过于笼统,无法反映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总产出及总效益。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会议(培训)参加人数≥100人”,该指标与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关联性不强。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项目未设置药品采购数量、种类、采购成本控制等核心关键指标。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目标值为≥100人,实际完成填报数为≥100人,由于未对受益人数开展统计,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据来源可靠性不足。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
			项目支出管理不够到位	经费使用不够规范	经费使用不够规范。崂源县卫健局2022年将临时工工资福利5.02万元、水电维修劳务费0.36万元、差旅费0.15万元及新冠疫情放款劳务费0.5万元记入“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挤占药械采购支出,列支不规范。

嵊泗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问题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8	嵊泗县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优”，未对2022年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总产出及总效益不够明确。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10000人”，未明确指标统计口径。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数量”目标值为≥10000人，实际完成值填报数为≥10000人，由于未对受益人群数量开展统计，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据来源可靠性不足。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优”，未对2022年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总产出及总效益不够明确。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会议（培训）参加人数≥50人”，该指标与项目主要目标“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关联性不强。
9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项目未设置信息化系统覆盖率、信息化设备数量、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核心关键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10000人”，未明确指标统计口径。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数量”目标值为≥10000人，实际完成值填报数为≥10000人，由于未对受益人群数量开展统计，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据来源可靠性不足。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	

嵊泗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问题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10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外包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自评指标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良。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对应的结论应为优。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预算未根据事权的变化申请调整	预算安排170.00万元，实际未执行，预算资金年底由财政全部收回。根据2022年9月6日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方)与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受托方)签订了《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事权已转移至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但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未根据事权的调整申请预算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缺少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定性指标未分级分档表述。社会效益指标中“渔政船适航能力”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不具有可测量性。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缺少符合客观实际的关键指标。如：缺少故障次数减少或故障率降低等核心质量指标，同龄船只维修成本下降等核心成本指标。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自评实际完成值“优”与年度指标值“提升”无直接对应关系。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全年目标完成”，未对2022年执行率为66.15%的原因进行分析。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	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调整后预算安排550万元，实际执行363.85万元，执行率为66.15%。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自评指标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中。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对应的结论应为优。
			11	渔政船只修理费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定性指标未分级分档表述。社会效益指标中“渔政船适航能力”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不具有可测量性。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缺少符合客观实际的关键指标。如：缺少故障次数减少或故障率降低等核心质量指标，同龄船只维修成本下降等核心成本指标。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自评实际完成值“优”与年度指标值“提升”无直接对应关系。			

嵊泗县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浙江省嵊泗中学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2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不符合要求。预算安排43.08万元，实际执行17.96万元，执行率为41.69%
自评内容准确性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性与效益性指标至少各有1项，如缺1项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	4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3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0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定性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5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或资金量匹配。	0	1. 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差较大。 2.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培训参训人数≥50人，实际2022年共有108人参加培训，目标值设置过低。该指标得0分。
原因分析客观性	客观清晰	5	论述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嵊泗县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浙江省嵊泗中学
 被评价项目：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60.00	89.00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80.00分)	数量指标(20.00分)	培训参加人数	≥50人	≥108人	20	20	108人	20.00	
	质量指标(20.00分)	培训出勤率	≥90%	≥100%	20	20	≥100%	20.00	
	时效指标(20.00分)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100%	20	20	≥100%	20.00	
	成本指标(20.00分)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5%	≤3%	20	20	≤3%	20.00	
	经济效益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20.0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率	≥3%	≥3%	20	20	≥3%	20.0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0			
满意度指标(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					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100.00	41.69%
实际预算执行率									

嵊泗县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浙江省嵊泗中学
 被评价项目：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项目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p>实际绩效抽评结论</p>	<p>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p>
<p>三、问题建议</p> <p>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p>	<p>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离较大。 2.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培训参加人数≥50人，实际2022年共有108人参加培训，目标值设置过低。 3. 根据预算执行结果来看，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差距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导致58.31%的财政预算资金闲置，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4.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p> <p>建议： 1. 科学制定绩效指标的分值，考虑各个指标在项目中的相对重要性和影响力，避免分值过大或过小，影响项目的整体评价； 2. 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的难易程度，避免过高或过低，保持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预期成果相匹配，激励项目的有效实施。 3. 加强预算编制前调研工作，减少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效益。</p>

嵊泗县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浙江省嵊泗中学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教师培训经费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准确性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2	预算安排13.43万元，实际执行0.40195万元，执行率为2.99%，扣1分。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性与效益性指标至少各有1项，如缺1项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3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0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5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0	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离较大。扣5分。
	客观清晰	5	论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22.40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51.40	

嵊泗县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浙江省嵊泗中学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教师培训经费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评情况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80.00分)	数量指标(20.00分)	培训参加人数	≥50人	≥3人	20.00	1.2	≥3人	1.20	
		质量指标(20.00分)	培训出勤率	≥90%	≥100%	20.00	20	≥100%	20.00	
		时效指标(20.00分)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100%	20.00	20	≥100%	20.00	
		成本指标(20.00分)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5%	≥5%	20.00	20	≥5%	20.00	
		经济收益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20.0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率	≥5%	≥5%	20.00	20	0.30%	1.20	2022年计划参加培训教师人数为50人，实际2022年由于新冠疫情限制，省外培训取消，多以市内培训为主，组织次数较往年明显减少，仅3名教师参加了培训，极大地影响了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完成率为6.00%。根据提升目标率5%要求，实际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率仅达0.3%，该指标得1.2分(20*6.0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0				
满意度指标(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				0					
合计						81.20	0.00	62.40		
实际预算执行率								2.98%		

嵊泗县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浙江省嵊泗中学
 被评价项目：教师培训经费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p>实际绩效抽评结论</p>	<p>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为“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p> <p>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三、问题建议</p> <p>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p>	<p>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离较大。 2. 根据预算执行结果来看，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差距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导致97.01%的财政预算资金闲置，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p> <p>建议： 1. 科学制定绩效指标的分值，考虑各个指标在项目中的相对重要性和影响力，避免分值过大或过小，影响项目的整体评价； 2. 加强预算编制前调研工作，减少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效益。</p>

嵊泗县饮水设备租赁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饮水设备租赁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准确性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3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性与效益性指标至少各有1项，如缺1项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	4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3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0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度或资金量匹配。	0	①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8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差较大。 ②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999人”，该指标属于产出指标。扣5分。	
	客观清晰	5	论述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都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嵊泗县饮水设备租赁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饮水设备租赁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60.00	90.00						
自评结论真实性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二、实际绩效抽评		抽评情况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分	扣分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0分)	数量指标(20分)	设备交付率	100%	100%	20.00	20.00	100%	20.00		
		质量指标(20分)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0.00	20.00	100%	20.00		
		时效指标(20分)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6月	6月	20.00	20.00	6月	20.00		
		成本指标(20分)	采购资金节约率	100%	0%	20.00	20.00	0%	20.00		
		经济效益指标(0分)									
效益指标(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受益人群数量	999人	999人	20.00	20.00	999人	20.0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0分)									
满意度指标(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实际预算执行率											

嵊泗县饮水设备租赁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饮水设备租赁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三、问题建议 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问题： 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按合同完成支付”，未对2022年目标完成情况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 2.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999人”，该指标属于产出指标。 3. 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4项产出指标及1项效益指标，每项指标权重均为20分，产出指标分值占比20%，与“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标准偏离较大。 4.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建议： 1. 深入阐述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时回顾问题并分析原因。 2. 明确绩效目标的核心内容，确保与项目的主要产出或效益一致。 3. 根据项目的服务对象和范围，设置满意度指标，反映项目的服务质量和社会影响，增强项目公众参与和监督。 4. 科学制定绩效指标的分值，考虑各个指标在项目中的相对重要性和影响力，避免分值过大或过小，影响项目的整体评价。

2022年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性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完整性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此经费用于卫生应急仓库建设经费及环境修缮项目，执行率100%”，未对2022年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项目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原因，扣1分。					
自评内容准确性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3.00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4.00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1.00	①年度预期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产出及总效益不够明确，扣1分。 ②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投资完成率≥95%”，该指标属于预算执行率统计，仅能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进程，与项目主要产出关联性不强，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5.00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4.00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综合利用率≥95%”，未明确指标衡量对象及指标统计口径。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00						

2022年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原因分析客观性		客观清晰	5	数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撰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5.00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根据复核评判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86.00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打分	
	数量指标(40.00分)	投资完成率	≥95%	100%	40.00	40.00	
产出指标 (40.00分)	质量指标(0分)						
	时效指标(0分)						
	成本指标(0分)						
	经济效益指标(0分)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40.00分)	综合利用率	≥95%	≥95%	40.00	40.0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满意度指标(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95.00
实际预算执行率 100.00%							

2022年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项目：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p>三、问题建议</p> <p>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p>	<p>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抽评发现的问题：</p> <p>1. 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p> <p>①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此经费用于卫生应急仓库建设经费及环境修缮项目，执行率100%”，未对2022年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p> <p>②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年度预期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总产出及总效益不够明确。</p> <p>③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投资完成率≥95%”，该指标属于预算执行率统计，仅能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进程，与项目主要产出关联性不强。</p> <p>④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综合利用率≥95%”，未明确指标衡量对象及指标统计口径。</p> <p>2. 项目自评存在的问题</p> <p>项目自评指标打分依据不完善，自评时各指标评分无明确评分标准说明。</p> <p>3.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p> <p>经费使用不够规范。嵊泗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将电瓶车棚及周边附属工程费用6.48万元及移动核酸检测车推拉棚维修工程费用0.15万元记入“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经费”项目，挤占应急仓库修缮支出，列支不规范。</p> <p>建议：</p> <p>1.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性，对2022年卫生应急仓库建设修缮项目进行复盘回顾，确保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提高评价完整性。</p> <p>2. 建议制定更科学、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总产出和总效益，避免将项目名称作为笼统目标，确保目标具体、可衡量。</p> <p>3. 建议加强前期调研，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p> <p>4. 建议在项目的效益指标中明确指标衡量对象和指标统计口径，同时考虑到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达性，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p> <p>5. 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运用，加强自评工作规范性，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6.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会计核算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会计制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透明。</p>

2022年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自评内容准确性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00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扣1分。	
	逻辑严密	3	1.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3.00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3.00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5.00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5.00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00		
原因分析客观性	客观清晰	5	论述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00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差度	6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58.00	根据复核分评判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97.00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2022年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项目：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抽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打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00分)	设备购置完成率	≥98%	97%	40.00	39.59	97%	39.59	
		质量指标(0分)							
		时效指标(0分)							
		成本指标(0分)							
		经济效益指标(0分)							
		社会效益指标(40.00分)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准备能力	提高	优	40.00	40.00	优	40.00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0.0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00	20.00	未统计	19.00	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00	99.59		98.59	
实际预算执行率		99.77%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三、问题建议									

2022年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项目：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抽评发现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2.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将嵊山、洋山PCR实验室改造费用10.26万元、PCR实验室维修工程费用9.51万元及县防控办购电脑及传真机1.55万元等记入“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车”项目，挤占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资金，列支不规范。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同时，应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审计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最大化。2.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会计核算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透明。
------------	---

2022年惠民医药补助款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崂泗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项目：惠民医药补助款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评价内容			自评质量抽评	
项目自评及时性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自评内容准确性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①绩效自评内容准确性有待提高。2022年度实际补助受益人数19601人次，做到应补尽补，与绩效自评表中填报的≥6000人次、≥50%差异较大，扣1分。 ②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惠民医药补助款”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被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扣1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表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3.00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4.00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3.00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5.00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4.00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产出指标-受益人数，目标值设置为≥10000人次，实际完成19601人次，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差距较大，目标值设置过低，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导致36.09%的财政预算资金闲置，影响财政资金效益，扣1分。	

2022年惠民医药补助款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项目： 惠民医药补助款

被评价期间： 2022年度
 评价时间： 2023年12月

原因分析客观性	客观清晰	5	依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00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0.00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7.00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打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40.00分)	数量指标(40.00分)	受益人数	≥10000人次	≥6000人次	40.00	24.00	19601人次	40.00	
	质量指标(0分)								
	时效指标(0分)								
	成本指标(0分)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0分)								
	社会效益指标(40.00分)	覆盖率	≥98%	≥50%	40.00	20.41	100% (应补足)	40.0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满意度指标(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00	20.00	未统计	19.00	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00	64.41	99.00	63.91%	
实际预算执行率									

2022年惠民医药补助款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睢宁县卫生健康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惠民医药补助款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问题建议	<p>抽评发现的问题：</p> <p>1.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惠民医药补助款”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 ②绩效自评内容准确性有待提高。2022年度实际补助受益人数19601人次，做到应补尽补，与绩效自评表中填报的≥6000人次、≥50%差异较大。 ③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产出指标-受益人数，目标值设置为≥10000人次，实际完成19601人次，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差距较大，目标值设置过低，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导致36.09%的财政预算资金闲置，影响财政资金效益。</p> <p>建议：</p> <p>1.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服务对象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对象的顺利实施和效益最大化。 2.建议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加强对数据的核查和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强预算编制前调研工作，重新评估项目需求和预期成果，合理设定目标值，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相匹配。</p>				

2022年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 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被评价期间: 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 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

评价时间: 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 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 扣完为止。	5.00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表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00	①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率较低的情况未深入阐述, 未针对2022年项目执行率较低的问题进行分析原因, 扣1分。 ②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目标值为≥100人, 实际完成值填报数为≥100人, 由于未对受益人数开展统计,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据来源可靠性不足。 ③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 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 影响项目效益。
自评内容准确性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3.00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 如缺一类指标, 该项得分减半)。	4.00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 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 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1.00	①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年度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年度绩效达到91%以上”, 过于笼统, 无法反映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总产出及总效益, 扣1分。 ②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会议(培训)参加人数≥100人”, 该指标与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关联性不强, 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 该项得0分。	0.00	项目未设置药品采购数量、种类、采购成本控制等核心关键指标。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量化可测量, 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 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 应当采用分级档的形式定性表述, 并具有可测量性。	5.00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00	

2022年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原因分析客观性	客观清晰	5	论述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该项得0分。			5.00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48.00	根据复核分评判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打分	抽评情况		
							复评完成值	复评分	扣分说明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30.00分)	会议(培训)参加人数	≥100人	≥0人	30.00	-	0人	0.00	该指标不适用于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
	产出指标(30.00分)								
	质量指标(0分)								
	时效指标(0分)								
	成本指标(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受益人数	≥100人	≥100人	20.00	20.00	未统计	15.00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
		生态效益指标(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满意度指标(5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0.00	50.00	未统计	49.00	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合计						70.00	100.00	64.00	79.16%
实际预算执行率									

2022年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 涪陵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被评价期间: 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 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

评价时间: 2023年12月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分(含)为“良”, 80~60分(含)为“中”, 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 自评结论不得评“优”; 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 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三、问题建议 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抽评发现的问题:</p> <p>1. 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p> <p>①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 未针对2022年项目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p> <p>②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年度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年度绩效达到91%以上”, 过于笼统, 无法反映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总产出及总效益。</p> <p>③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会议(培训)参加人数≥100人”, 该指标与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关联性不强。</p> <p>④缺少核心绩效指标。项目未设置药品采购数量、种类、采购成本控制等核心关键指标。</p> <p>⑤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目标值为≥100人, 由于未对受益人数开展统计,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据来源可靠, 数据不足。</p> <p>⑥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服务, 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 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 影响项目效益。</p> <p>3.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p> <p>经费使用不够规范。涪陵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将临时工资福利5.02万元、水电维修劳务费0.36万元、差旅费0.15万元及新冠疫情放款劳务费0.5万元记入“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 挤占药械采购支出, 列支不规范。</p> <p>建议:</p> <p>1.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性, 对2022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项目进行复盘回顾, 确保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评价完整性。</p> <p>2. 建议制定更科学合理、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 明确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总产出和总效益, 确保目标具体、可衡量。</p> <p>3. 建议加强前期调研, 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 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 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 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 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 确保数据来源可靠, 设置绩效指标。</p> <p>4. 加强对指标完成值的统计和核实, 确保数据来源可靠, 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p> <p>5.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服务对象的监督和管理, 确保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同时, 应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对项目的审计和监管, 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最大化。</p> <p>6.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会计核算监督和管理,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会计制度, 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透明。</p>

2022年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人民医院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①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优”，未对2022年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扣1分。 ②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数量”目标值为≥10000人，实际完成值填报数据为≥10000人，由于未对受益人群数量开展统计，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来源可靠性不足，扣1分。 ③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扣1分。
自评内容准确性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3.00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4.00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2.00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总产出及总效益不够明确，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5.00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4.00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10000人”，未明确指标统计口径。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匹配。	5.00	

2022年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人民医院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原因分析客观性		客观清晰	5	论述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00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48.00	根据复核分评判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83.00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打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抽评情况
										数量指标(20.00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20.00分)	质量指标(0分)								
		时效指标(0分)								
		成本指标(0分)								
		经济效益指标(0分)								
效益指标(30.0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00分)	受益人群数量	≥10000人	≥10000人	30.00	30.00	未统计	25.00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	
	生态效益指标(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0分)									
满意度指标(5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0.00	50.00	未统计	49.00	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00	100.00		94.00		100.00%
实际预算执行率										

2022年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人民医院
 被评价项目：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p>三、问题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p>	<p>抽评发现的问题：</p> <p>1. 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p> <p>①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优”。未对2022年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原因。</p> <p>②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总产出及总效益不够明确。</p> <p>③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10000人”，未明确指标统计口径。</p> <p>④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数量”目标值为≥10000人，由于未对受益人群数量开展统计，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据来源可靠性不足。</p> <p>⑤ 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被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p> <p>建议：</p> <p>1.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性，对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复盘回顾，确保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提高评价完整性。</p> <p>2. 建议制定更科学、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总产出和总效益，确保目标具体、可衡量。</p> <p>3. 建议在项目的效益指标中明确指标衡量对象和指标统计口径，同时考虑到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达性，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p> <p>4. 加强对指标完成值的统计和核实，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p> <p>5.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同时，应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目的审计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最大化。</p>

2022年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涪源县人民医院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自评内容准确性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①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优”，未对2022年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原因，扣1分。 ②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数量”目标值为≥10000人，实际完成值填报数为≥10000人，由于未对受益人群数量开展统计，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来源可靠性不足，扣1分。 ③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3.00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4.00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1.00	①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总产出及总效益不够明确，扣1分。 ②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会议（培训）参加人数≥50人”，该指标与项目主要目标“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关联性不强，扣1分。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0.00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项目未设置信息化系统覆盖率、信息化设备数量、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核心关键指标，扣1分。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4.00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10000人”，未明确指标统计口径，扣1分。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00	

2022年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人民医院
 被评价项目：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原因分析客观性	客观清晰	5	论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撰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 每降1分扣2分, 扣完为止。			5.00	根据复核评判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分(含)为“良”, 80~60分(含)为“中”, 低于60分为“差”。			48.00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打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20.00分)	数量指标(20.00分)	会议(培训)参加人数	≥50人	≥50人	20.00	20.00	≥50人	20.00	
	质量指标(0分)								
	时效指标(0分)								
	成本指标(0分)								
绩效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00分)	受益人群数量	≥10000人	≥10000人	30.00	30.00	未统计	25.00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
	生态效益指标(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满意度指标(5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0.00	50.00	未统计	49.00	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但未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00	100.00		94.00	
实际预算执行率					100.00%				

2022年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人民医院
 被评价项目：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
 被评价期间：2023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三、问题建议 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抽评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优”，未对2022年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进度进行回顾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原因。 2.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将项目名称作为年度预期目标过于笼统，虽能反映主要工作任务，但项目总产出及总效益不够明确。 3.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产出指标设置为“会议（培训）参加人数≥50人”，该指标与项目主要目标“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关联性不强。 4.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项目未设置信息化系统覆盖率、信息化设备数量、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核心关键指标。 5.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唯一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人群数量≥100000人”，未明确指标统计口径。 6. 未量化统计指标完成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数量”目标值为≥100000人，实际完成值填报数为≥100000人，由于未对受益人群数量开展统计，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取数据来源可靠性不足。 7. 未开展服务对象需求调查。 “县人民医院急诊及ICU改造工程”项目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服务，但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可能导致忽略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问题无法及时被发现和解决，影响项目效益。 建议： 1.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性，对2022年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进行复盘回顾，确保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提高评价完整性。 2. 建议制定更前期调研、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总产出和总效益，确保目标具体、可衡量。 3. 建议加强前期调研，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4. 建议在项目的效益指标中明确指标衡量对象和指标统计口径，同时考虑到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达成性，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5. 加强对指标完成值的统计和核实，确保数据来源可靠，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6.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服务对象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同时，应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审计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最大化。

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漂垃圾清理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漂垃圾清理项目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准确性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2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自评指标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中。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对应的结论应为优。本指标扣1分，得2分。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性与效益性指标至少各有1项，如缺1项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					4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0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本指标扣5分，得0分。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4			定性指标未分级分档表述。社会效益指标中“海洋生态环境”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不具有可测量性。本指标扣1分，得4分。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度或资金量匹配。					4			缺少符合客观实际的关键指标。如：缺少合同约定条款不少于400天航行天数的关键指标。本指标扣1分，得4分。
原因分析客观性	客观清晰	5	论述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50.00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82.00			

嵎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嵎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嵎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项目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抽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50.00分)	垃圾清理量	≥4000方	≥4000方	50.00	50.00	≥4000方	50.00	
	质量指标(0分)					0			
	时效指标(0分)					0			
	成本指标(0分)					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0分)					0			
	生态效益指标(50.00分)	海洋生态环境	提升	优	50.00	50.00	无对比结果	45.00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自评实际完成值“优”与年度指标值“提升”无直接对应关系。
满意度指标(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					0			
总分					100	100	0.00	95.00	
实际预算执行率								0.0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为“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三、问题建议									

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漂垃圾清理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嵊泗县近岸重点海域漂垃圾清理项目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p>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p>	<p>问题： 1.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自评指标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良。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对应的结论应为优。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①缺少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②定性指标未分档次描述。社会效益指标中“渔政船适航能力”未采用分档次形式定性描述，不具有可测量性。 ③缺少符合客观实际的关键词。如：缺少故障减少或故障率降低等核心质量指标，同龄船只维修成本下降等核心成本指标。 3.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自评实际完成值“优”与年度指标值“提升”无直接对应关系。 4. 事权财权不统一，未申请预算调整。项目预算资金未使用，年底由财政收回，预算执行率为0。</p> <p>建议： 1. 提高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提升自评质量。 2.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设置增加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对项目绩效情况开展客观评价，全面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3. 进一步加强对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年度目标科学进行评价，提升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应程度。 4. 根据事权的变化及时申请预算调整，保持事权与财权相统一，避免事权调整后预算未调整后占用预算指标，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p>
-------------------	--

嵎泗县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嵎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一、自评质量抽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自评及时性	及时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打分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4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全年66.15%的原因进行分析。本指标扣1分，得4分。
自评内容准确性	逻辑严密	3	1.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1分）。 2.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1分）。 3. 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1分）。	3		2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自评指标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良。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对应的结论应为优。本指标扣1分，得2分。
	完整性	4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性与效益性指标至少各有1项，如缺1项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	4		4	
	相关性	3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核心指标	5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5		0	缺少满意度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本指标扣5分，得0分。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5		4	定性指标未分级分档表述。社会效益指标中“渔政船适航能力”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不具有可测量性。本指标扣1分，得4分。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领域或资金量匹配。	5		4	缺少符合客观实际的关键指标。如：缺少故障次数减少或故障率降低等核心量指标，同龄船只维修成本下降等核心成本指标。本指标扣1分，得4分。
	客观清晰	5	论述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暂未撰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5	

嵊泗县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被评价项目：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抽评结论偏离度		60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相比，每降1分扣2分，扣完为止。		50.00	
自评质量抽评结论		自评质量抽评得分合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81.00	
二、实际绩效抽评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复评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50.00分)	渔政执法船	=8艘	=8艘	50.00	50.00	8艘	50.00	
	质量指标(0分)					0			
	时效指标(0分)					0			
	成本指标(0分)					0			
	经济效益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50.00分)	社会效益指标(50.00分)	渔政船适航能力	提升	优	50.00	50.00		45.00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自评实际完成值“优”与年度指标值“提升”无直接对应关系。
	生态效益指标(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0			
满意度指标(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					0			
合计					100	100	0.00	95.00	
实际预算执行率						66.15%			
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为“优”；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三、问题建议									

嵊泗县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

被评价单位：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被评价项目：渔政船只修理费项目

被评价期间：2022年度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

	<p>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未深入阐述，仅表述“全年目标完成”，未对2022年执行率为66.15%的原因进行分析。 2. 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调整后预算安排530万元，实际执行363.85万元，执行率为66.15%。 3. 自评结论与指标得分不对应。自评指标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良。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对应的结论应为优。 4.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缺少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②定性指标未分级分档表述。社会效益指标中“渔政船适航能力”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不具有可测量性。 ③缺少符合客观实际的關鍵指标。如：缺少故障次数减少或故障率降低等核心质量指标，回艀船只维修成本下降等核心成本指标。 5. 自评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对应。自评实际完成值“优”与年度指标值“提升”无直接对应关系。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性，对2022年预算执行率66.15%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应用到下一年的预算编制，提高评价完整性，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 2. 加强预算编制前调研工作，预算编制科学、精准，减少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3. 提高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提升自评质量。 4.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情况开展客观评价，全面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5. 进一步加强对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年度目标科学进行评价，提升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应程度。 <p>抽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p>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84507709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凯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09日至2029年01月08日

住所 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901室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12月15日

登记机关